

## 2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 1998年4月22日(第387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递交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向安理会通报新近的发展，即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历时九年的冲突的各当事方开会并协议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各当事方于1997年10月10日在新西兰伯纳姆签署了休战协定（《伯纳姆休战协定》），其中载有一项协议，请一个中立区域休战监测组促进和提高公众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并观察和监测休战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签署了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议（“林肯协议”），其中说明停火各方期望联合国支持它们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信中还表示，联合国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分别关于安全理事会表示赞同和秘书长派遣一个小型观察团监测《林肯协议》执行情况的请求之举将会发出国际社会支持和平的重要而鼓舞人心的信号。

1998年4月22日，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4次会议，将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布亚新几

内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达成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林肯协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延长停战期，还欢迎将依照《林肯协定》于1998年4月30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即实现和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来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称赞该区域各国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按照《林肯协定》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这种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1</sup> S/1998/287。

<sup>2</sup> S/PRST/1998/10。